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源股份”或“公司”）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特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措施如下：

一、坚持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

公司是一家以显示、交互控制和连接技术为核心的智能电子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近年来，凭借在音视频技术、信号处理、电源管理、人机交互、应用开发、系统集成等电子产品领域的软硬件技术积累，公司针对多样化应用场景进行研发设计和产品创新，产品广泛应用于液晶显示、教育信息化、企业服务等多领域，致力于引领行业数智化发展。同时，公司加速海外业务拓展和全球化生态建立。自2017年公司上市至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14.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24.56%。

视源股份始终秉持“科技为先导、创新为动力”的发展理念，坚持自主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自2017年公司上市至2022年度，公司研发投入总额逾56亿元，复合增长率20.44%。

公司逐步构建了“顶层设计、分层架构、多级协同”的三级研发体系，设立了中央研究院、中央工程院、创新设计院以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汇聚上百位国内外专业博士与资深专家，围绕视觉、听觉、触觉、热管理、材料科学等领域开展前瞻性基础研究和源头性创新研发，同时积极布局高清显示技术、人机终端交互技术、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前沿技术，驱动公司各类产品不断升级迭代。

截至2022年底，公司技术及研发人员占比高达60%。凭借坚实的研发能力，公司累计授权专利超过8,000件，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超过3,000项。

公司充分挖掘在算法、数据、场景方面的积累，深度结合软硬件系统，融合多模态的信息，于2023年10月推出希沃教学大模型，进一步赋能教育数字化转型。希沃教学大模型从教师需求出发，赋能“希沃第七代交互智能平板”和软件平台“希沃课堂智能反馈系统”等软硬件终端，通过搭载本地化算力充分提升响应速度，实现课件自动生成、集备研讨、课堂智能反馈、学情分析、作业批改等功能，解决课前、课中、课后多个教学场景实际需求。针对家庭教育场景，大模型赋能希沃学习机绘本阅读，可以实现自动定制绘本阅读计划、互动绘本精读、陪读等功能。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大模型，探索更多应用场景，并加大对算力的投入，以满足大模型研发需求。

2023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视听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发展智慧商用显示系统、发展教育与会议试视听系统以及提升产业国际化发展水平、支持龙头企业全球化和高端化发展的目标。作为广东省战略性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公司将紧跟《指导意见》，积极把握视听电子产业发展机遇，以高水平创新引领视听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不断巩固公司治理根基，持续推进“三会一层”治理机制的规范化，及时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同时，持续构建独立董事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外部中介机构的沟通渠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决策、监督和咨询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效运作。

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法人治理架构，健全公司治理制度规则，加强风险管控，提高决策效能，强化长期激励策略，坚持做好“关键少数”培训，进一步落实其职责范畴和法律责任，通过公司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加强信息披露，增进投资者交流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除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外，公司还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以及“互动易”平台等与投资者积极沟通，并在年度业绩快报及定期报告披露后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积极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投资价值。

未来，公司将强化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用的关键信息的披露。同时，公司将通过常态化业绩说明会、路演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交流，引导投资者形成对公司的长期、稳定预期。

四、坚持可持续发展，深化社会责任行动路线图

公司致力于实现自身发展和社会责任的和谐统一，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的同时努力将相关要求渗透至产业链上下游。自2019年起，公司逐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或ESG报告。自2020年起，公司同步发布英文版报告，向海外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同步传递公司可持续发展理念和实践。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不断提升ESG实践水平，在企业治理、研发创新、产品质量、客户服务、供应链、员工、环境及社会公益等方面持续发力，积极回应利益相关方对公司的关注与期望，持续深化公司社会责任行动路线图。同时，根据《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进一步丰富完善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披露。

五、强化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充分利用现金分红等措施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发展红利。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稳定、可持续的现金分红。2020年至2022年，公司当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稳定维持在35%以上。

为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及个人利益，同时为体现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进一步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该方案推出后，公司积极实施回购。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3,493,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成交总金额约1.46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未来，公司将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坚持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用好分红、股份回购等市场工具，真诚回报股东。

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落实到位，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芜湖”）和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郑州”）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等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购买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共购买1笔现金管理产品，具体产品主要情况为：

公司名称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 年 2 月 27 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四、公司此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飞龙郑州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95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6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3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否
飞龙芜湖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42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否
飞龙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否
飞龙芜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峡县白羽湖路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4 年 4 月 20 日	否
飞龙郑州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 年 1 月 9 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否
	正在进行中小计			42,376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是
飞龙股份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老期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71 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是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4 年 2 月 22 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否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 年 2 月 27 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否
	正在进行中小计			6,000				
	正在进行中合计			48,376				

注：上述协定存款为活期存款，公司可随时将现金管理的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用以募投项目支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五、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06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自公司披露其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6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35%）。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告知函》，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	18.46	25.32	0.21
合计	/	/	18.46	25.32	0.2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通过司法拍卖方式所取得的无限售流通股份。在上述减持期间内，减持价格区间为18.03元/股至18.81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75.00	5.63	649.68	5.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5.00	5.63	649.68	5.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份减持进展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前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承诺；

（四）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鑫铂股份”）总股本为17,843.0061万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共有3名，合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588.65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25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4日（星期一）。

一、鑫铂股份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1万股，自2021年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982.754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643.7540万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43.754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2,128.7508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0,643.754万股增加至12,772.5048万股。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8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28,08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772.5048万股增加至14,525.3137万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

3、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9月19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14,525.3137万股增加至14,762.2137万股。

4、2023年6月30日，鑫铂股份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710,7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14,762.2137万股减少至14,691.1437万股。

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18,624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691.1437万股增加至17,843.0061万股。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共涉及3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1）唐开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5,305.1904万股，本次解除限售5,305.19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73%；（2）李正培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648.9504万股，本次解除限售648.95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4%；（3）天长市天鼎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长天鼎”）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634.512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634.5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6%。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6,588.65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相关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一共3名，分别为唐开健、李正培、天长天鼎。

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唐开健、李正培及天长天鼎	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唐开健、李正培	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其他承诺	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正常履行中，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唐开健、李正培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0%；2、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在本人持有5%以上发行人股份期间，本人将持续遵守该承诺。	正常履行中，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唐开健、李正培	稳定股价的承诺	各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回购事项议案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正常履行中，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唐开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并已获得发行核准、上市决定的，在中国证监会责令公司购回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生效后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关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正常履行中，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唐开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并已获得发行核准、上市决定的，在中国证监会责令公司购回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生效后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正常履行中，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唐开健	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违反承诺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薪酬用于代本人上交收益、支付赔偿。	正常履行中，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唐开健、李正培	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违反承诺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薪酬用于代本人上交收益、支付赔偿。	正常履行中，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唐开健、李正培	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如果因股份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违反承诺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薪酬用于代本人上交收益、支付赔偿。	正常履行中，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唐开健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任职）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人未来不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任职）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凡上述情况发生在本人近亲属范围内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将促使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1-3项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将赔偿公司及公司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在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唐开健、李正培及天长天鼎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不利用本人/本企业控股地位或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2、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1-4项承诺。6、如因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7、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唐开健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如果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正常履行中，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唐开健、李正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鑫铂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1）将在鑫铂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及向鑫铂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鑫铂股份有权在按约定期限内将所占用资金及利息以还款方式一次性清偿给鑫铂股份；（3）鑫铂股份有权在按相关规定扣减本人薪酬以及分配给本人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占用的资金；（4）本人持有的鑫铂股份股份将不得转让（因因偿还所占用资金需要转让股份的除外），直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所占用资金偿还完毕。	正常履行中，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二）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三）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四）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鑫铂股份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应当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3月4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588.65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257%。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禁股份数量（万股）	剩余	备注
1	唐开健	5,557.9993	5,305.1904	董事长	注1、2
2	李正培	648.9504	648.9504	董事、副总经理	注2
3	天长市天鼎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4.5120	634.5120	-	
合计		6,841.4617	6,588.6528		

注1：唐开健所持股份中，2,699.0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

注2：（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唐开健和李正培分别作为公司董事长和董事、副总经理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即分别为1,429.9952万股和162.2376万股。（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唐开健和李正培作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承诺，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0%，即分别为1,076.5804万股和129.7900万股。该减持承诺仅针对唐开健和李正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数量。

（五）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增减变动（万股）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006.1204	61.68%	-6,588.6528	4,417.4676	24.76%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3,151.8624	17.66%	-	3,151.8624	17.66%
高管锁定股	1,099.7752	6.16%	-	1,099.7752	6.16%
首发前限售股	6,588.6528	36.93%	-6,588.6528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5.8300	0.93%	-	165.8300	0.9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36.8857	38.32%	+6,588.6528	13,425.5385	75.24%
三、股本	17,843.0061	100%	-	17,843.0061	100%

备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上述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鑫铂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应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4-004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2月27日上午0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列席监事：王川、王晓、李玉红、尹晓瑜，列席高级管理人员万红路、石科红、王乐。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乐勇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发2023年度高管副职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的生产经营完成情况，按照区国资委薪酬考核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决定：核发2023年高管副职薪酬。

董事武慧明、马莹莹因涉及自身利益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2、新澳纺织（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越南”），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和”），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

1、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中和为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5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子公司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298.63万元。

2、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源纺织”）为新澳越南开立信用证担保债权合计63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新澳越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920.00万元。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中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